

#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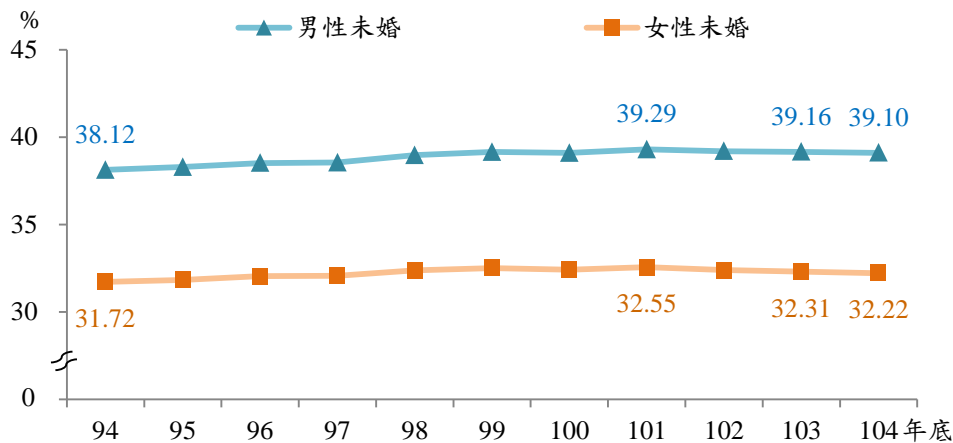
第 105-007 號

105 年 6 月

## 臺中市婚育概況

104 年底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計 233 萬 3,199 人，男性 114 萬 3,314 人，女性 118 萬 9,885 人，性比例 96.09。依性別觀察婚姻狀況，男性未婚比率 39.10%（較 103 年底減 0.06 個百分點），高於女性未婚比率 32.22%（亦呈 0.09 個百分點減幅），觀察近 10 年資料，男、女性未婚比率自 94 年底均逐年上升，至 101 年底分別達 39.29%、32.55% 高峰後，兩性均反連續 3 年下降，顯示 15 歲以上市民未婚情況已趨緩，惟 10 年來男、女性未婚比率分別上升 0.98 與 0.50 個百分點。（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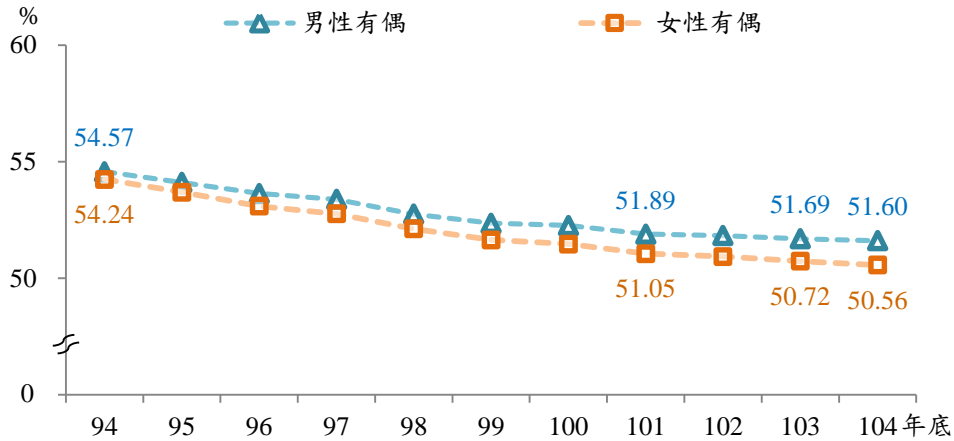
圖1、臺中市15歲以上人口未婚比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4 年底男性有偶比率 51.60%（較 103 年底減 0.09 個百分點），亦高於女性有偶比率 50.56%（亦減 0.16 個百分點），近 10 年來男、女性有偶比率皆呈減少趨勢，分別下降 2.97 與 3.68 個百分點。（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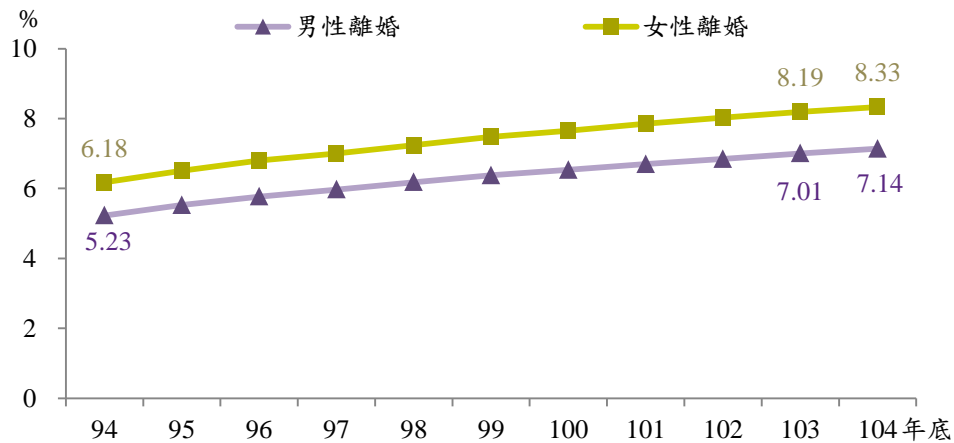
圖2、臺中市15歲以上人口有偶比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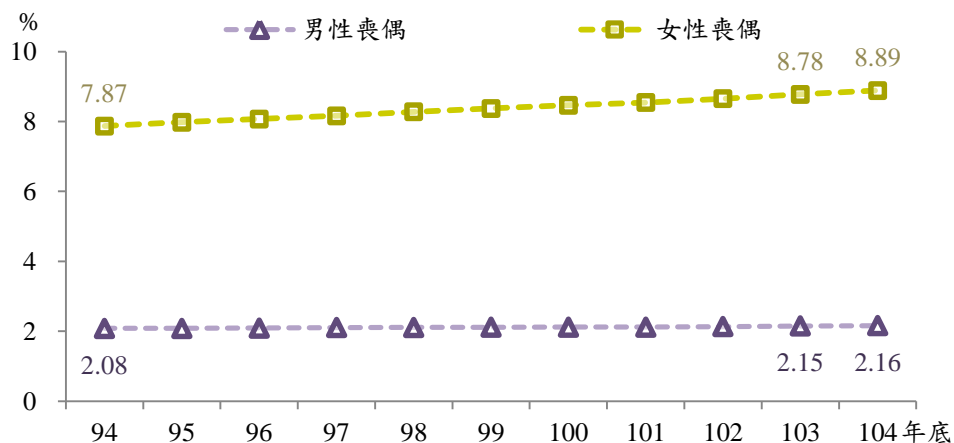
隨著女性自主意識提高，104年底女性離婚比率 8.33%，高於男性 7.14%，加以女性平均餘命 82.67 歲高於男性 77.05 歲，致女性喪偶比率 8.89%，高於男性（2.16%）6.73 個百分點。（詳圖 3、圖 4）

圖3、臺中市15歲以上人口離婚比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圖4、臺中市15歲以上人口喪偶比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以年齡層觀察未婚比率，104 年底各年齡層未婚比率均以男性較高，適婚年齡中，25-29 歲男、女性分別仍有 85.76%、73.80% 未婚，30-34 歲分別降至 55.69% 與 39.28%，惟男性高出女性 16.41 個百分點最多。另就教育程度觀察，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女性，其未婚比率較同教育程度之男性高，其中大學以上學歷女性之未婚比率 50.21%，高於相同教育程度男性（47.26%），係因 40-44 歲、45 歲以上具該教育程度女性未婚比率分別達 25.60%、16.20%，高於男性該年齡層 17.44% 及 5.99% 所致；同樣 45 歲以上專科學歷女性未婚比率 11.79%，高於同年齡層教育程度男性（6.25%）；高中（職）以下學歷者，男性未婚比率均高於女性。（詳表 1）

**表1、104年底臺中市15歲以上人口未婚狀況-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

教育程度	性別	總計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總計	男性	39.10	99.89	97.93	85.76	55.69	33.00	20.85	7.07
	女性	32.22	99.60	95.11	73.80	39.28	23.53	16.66	6.56
大學以上	男性	47.26	--	99.07	89.93	57.62	29.73	17.44	5.99
	女性	50.21	--	97.57	81.21	47.03	30.92	25.60	16.20
專科	男性	20.15	--	98.00	77.55	48.74	29.37	17.61	6.25
	女性	21.84	--	95.17	61.26	34.09	22.18	16.49	11.79
高中(職)	男性	42.88	99.84	98.10	81.30	54.41	34.47	21.11	7.59
	女性	33.84	99.51	95.15	60.37	32.51	19.29	12.51	7.52
國中	男性	45.48	99.90	91.17	73.68	56.28	41.66	29.51	9.48
	女性	34.70	99.60	73.91	45.09	24.81	16.20	11.83	4.31
國小以下	男性	13.22	100.00	92.27	76.68	63.41	49.46	42.93	5.25
	女性	6.52	99.96	83.08	39.97	8.10	8.65	13.70	2.37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觀察本市近 10 年男、女性各年齡層未婚狀況均呈增加趨勢，男性以 30-34 歲未婚比率增加 15.75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 35-39 歲增加 13.75 個百分點；女性以 25-29 歲未婚比率增加 14.24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 30-34 歲增加 13.57 個百分點。（詳表 2）

表2、臺中市15歲以上人口未婚狀況-性別及年齡別

單位：%；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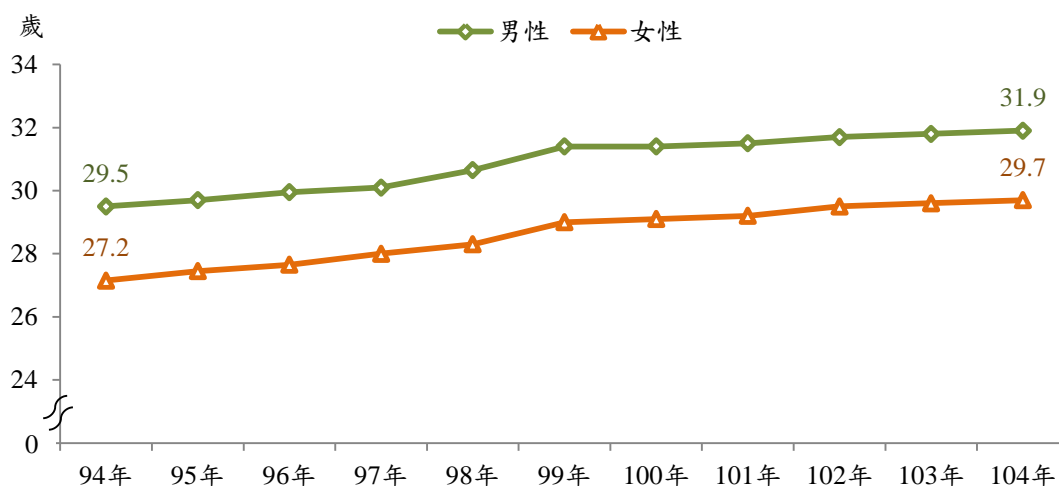
性別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總計	94年底	99.63	93.81	68.12	32.64	16.38	9.80	4.50
	104年底	99.75	96.58	79.94	47.42	28.16	18.66	6.80
	增減數	0.12	2.77	11.82	14.78	11.78	8.86	2.30
男性	94年底	99.89	96.71	76.49	39.94	19.25	10.91	4.88
	104年底	99.89	97.93	85.76	55.69	33.00	20.85	7.07
	增減數	-	1.22	9.27	15.75	13.75	9.94	2.19
女性	94年底	99.35	90.76	59.56	25.71	13.67	8.75	4.13
	104年底	99.60	95.11	73.80	39.28	23.53	16.66	6.56
	增減數	0.25	4.35	14.24	13.57	9.86	7.91	2.4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備註：表內數字因尾數四捨五入，致加總可能不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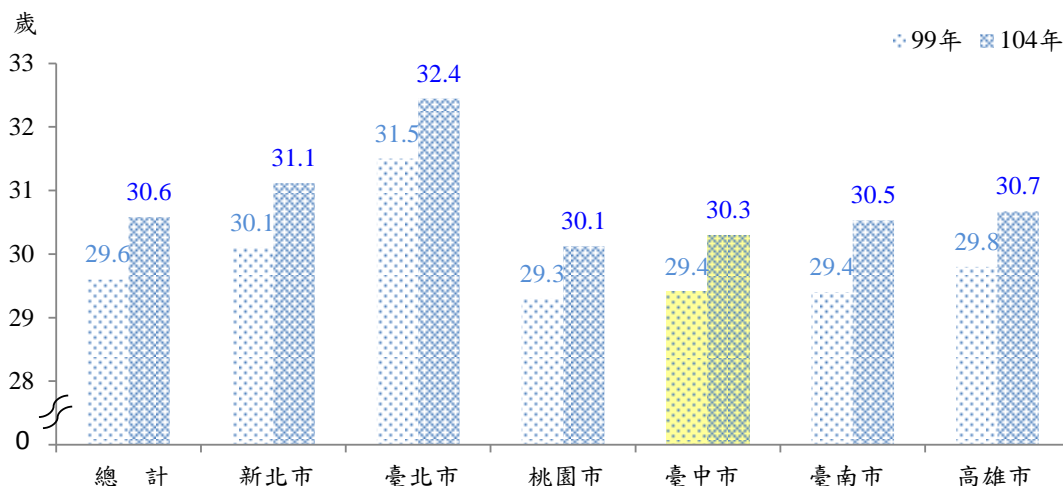
隨著晚婚情形普遍，市民初婚年齡逐年遞延，104年男、女性初婚年齡分別為31.9歲與29.7歲，較94年增加2.4歲與2.5歲，女性初婚年齡延後，使得生育第1胎的生母平均年齡由99年之29.4歲，逐年增加至104年之30.3歲，與其他六都比較，本市104年生育第1胎的生母平均年齡僅高於桃園市之30.1歲。(詳圖5、圖6)

圖5、臺中市初婚年齡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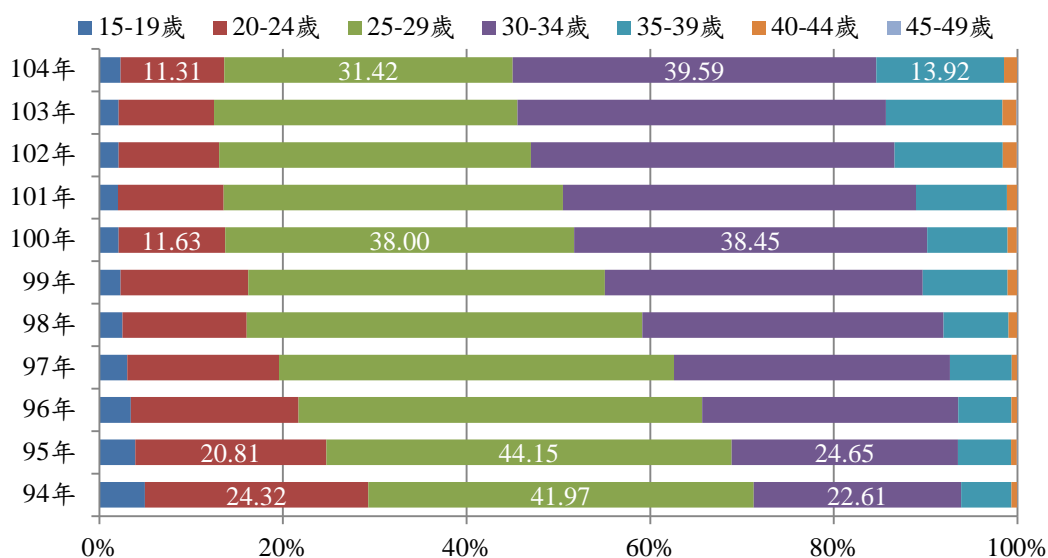
圖6、六都生母生育第1胎平均年齡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觀察近 10 年本市生母生育第 1 胎之年齡變化，94 年新手媽媽之年齡多集中在 25-29 歲，占 41.97%，其次為 20-24 歲占 24.32%，30-34 歲則占 22.61%；自 95 年起，30-34 歲占 24.65%，超越 20-24 歲之 20.81%；至 100 年，新手媽媽之主要年齡已提高至 30-34 歲，占 38.45%，超越 25-29 歲之 38.00%，至 104 年本市新手媽媽之年齡多集中在 30-34 歲，占 39.59%，其次為 25-29 歲占 31.42%，再次之為 35-39 歲占 13.92%。生產年齡 35 歲以上，就是所謂的「高齡產婦」，生育第 1 胎即為高齡產婦之新手媽媽比率，由 94 年之 6.13% 增加至 104 年之 15.38%，10 年間增加 9.25 個百分點。(詳圖 7)

圖7、臺中市生母生育第1胎之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女性隨著結婚年齡愈來愈往後延，生育小孩年齡亦跟著高齡化，延遲生育可能增加懷孕期間面臨的各種風險，包括容易流產，容易引發妊娠併發症，甚至在

表3、臺中市近年孕婦死亡情形-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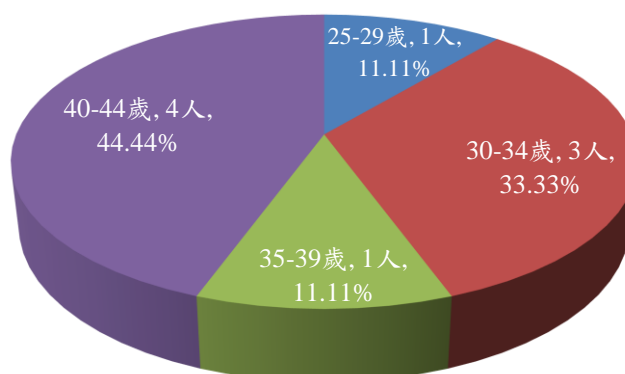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100	1	-	1	-	-
101	4	1	-	-	3
102	-	-	-	-	-
103	4	-	2	1	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懷孕過程危及孕婦生命，本市 100 至 103 年間共發生 9 起孕婦死亡情形，其中有 5 人屬高齡產婦，占孕婦死亡人數 55.56%，女性若能在年輕時完成生育，會較高齡生產來得安全。(詳表 3、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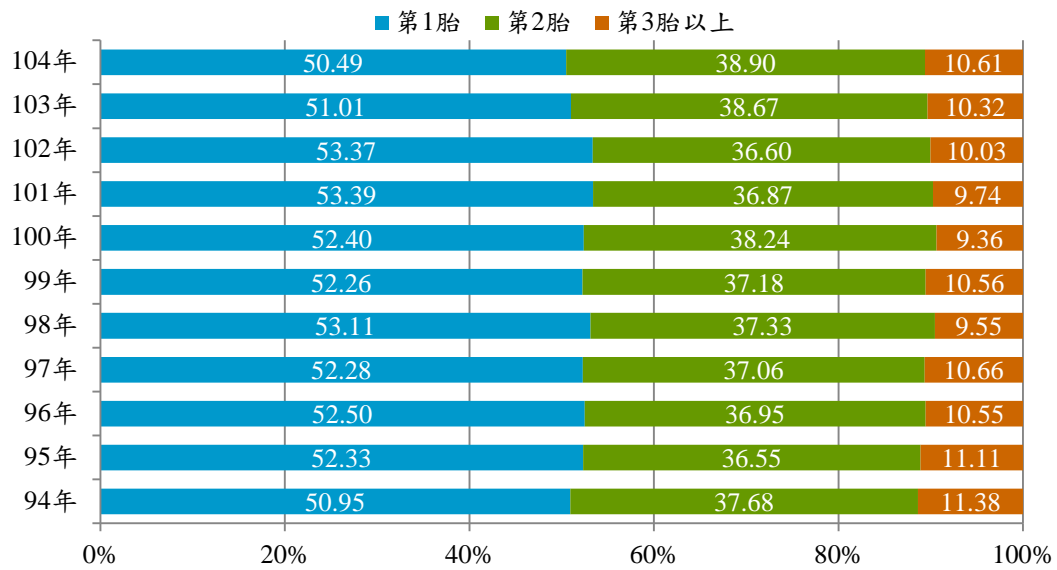
圖8、100-103年臺中市孕婦死亡年齡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4 年本市生母為生育第 1 胎者占 50.49%，第 2 胎者占 38.90%，第 3 胎以上者占 10.61%，平均每 10 名生母中有 1 名為生育第 3 胎以上，近 10 年生育第 3 胎以上比率低點為 100 年之 9.36%，自 100 年起有緩升趨勢。(詳圖 9)

圖9、臺中市生母生育胎次結構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備註：本圖按出生登記日期統計。

為擴大未婚民眾社交生活領域，本府自 105 年 4 月至 9 月間預計辦理 7 場次未婚聯誼活動，增進未婚市民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的機會，提升本市婚育狀況。另為鼓勵並提高市民生育意願，本府按生育胎兒數發放生育津貼，金額為單胞胎一萬元，雙胞胎三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兩萬元，104 年共計發放 2 億 6,798 萬元，較 103 年增加 222 萬元。